

## 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《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3），原公告中“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、2016年4月8日、2016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”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没有明确涨跌幅的情况，现更正为“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、2016年4月8日、2016年4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”。

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2日